國際司法交流

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參訪台高院、北院

對我司法制度進步、持續改革及保障人權等 讚譽有加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９７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學員一行11人，在研習所黃文翾所長陪同下，於4月22日參訪台灣高等法院，由黃水通院長親自接待。

黃院長歡迎到訪貴賓時表示蒙古與我國之司法交流已第三年，去年在中高分院時曾接待過該國法官，留下深刻印象，希望藉此參訪活動讓各位嘉賓有所收穫。接著黃所長致詞，稱許高院爲一、二審之龍頭法院，不論業務之質與量或法官之素質，均堪稱全國之冠，此行必有豐富之收穫。之後，蒙古最高法院刑事庭巴特賽汗庭長代表致詞提到前兩次來台研習之蒙古法官回國後，對我國司法制度之進步及持續改革等情況相當讚賞。

隨後參觀開庭及各特殊專用法庭之設備與功能，並親身體驗被害人及秘密證人利用單面鏡看到法庭上人員，及聲音經過變音之處理，對法庭設備之周全讚賞不已，咸認有助人權之保障。

參觀後進行座談，團員就受理刑案件數、上訴率、合議庭之組成等提出詢問，由溫耀源庭長逐一詳加解答。

【又訊】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一行， 23日參訪臺北地院，楊隆順院長率領單位主管熱烈歡迎。

楊院長致詞時首先以孔子「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表達誠摯的歡迎之意，接著介紹業務概況。楊院長以臺北地院96年總收案量排名全國地方法院第一，現有法官、員工人數居全國各法院之冠，及受理之重大矚目案件爲全國最多；並以該院女性法官多於男性法官，類比參訪之蒙古法官也是女多於男。蒙古法官則對法官辦案期限、案件折抵、各庭收案量等甚感興趣，均由楊院長及黃所長詳爲解說。

簡報後，一行人前往刑事法庭參觀交互詰問，並至拍賣室聽取投開標作業簡介，再至服務中心參觀便民服務業務。中午由臺北地院作東，設宴款待，雙方在愉快的氣氛中進行。



▲台高院黃院長（披哈達者左）、溫庭長（披哈達者右）、司研所黃所長（左六）與蒙古法官一行人合影。

結合社會資源 預防家暴發生

桃院開辦家暴事件初階認知教育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爲預防、阻止家庭暴力的發生，增進家庭、社會和諧，自97年3月起結合桃園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地檢署、警政體系，由家暴防治中心聘請專業講師，於每週五下午假桃院中壢簡易庭開辦家暴事件初階認知教育課程，針對院、檢、警、社政轉介而來的家暴施虐者，提供三小時免費認知教育課程。

據桃縣家暴防治中心統計，該中心接獲家暴事件通報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以95年通報5,279件和96年通報6,672件相較，成長率高達26％。不可否認的，法律的介入對阻止家暴的繼續發生是有助益，然而，除了少數經鑑定有施以處遇計畫的施虐者外，目前法院或家暴防治中心所做的，其實僅是對受虐者提供服務，雖然比較容易被民眾感受和接受，但缺少對家暴根源即施虐者服務，不能達到解決家暴問題之治本功效。因此，現在應該雙管齊下，對施虐者也提供介入服務，而對施虐者的介入服務需要針對不同型態，提供不同種類的介入，以「案主配對」（client matching）方法介入服務施虐者，如此做法，需要相當的專業知識和時間才能竟其功，遠超出法院所能負荷，故需結合社會資源來完成。

本計畫結合桃院、檢察署、警政及社政體系，由桃縣家暴防治中心針對各方轉介而來的施虐者，以小團體諮商方式，講授家暴防治法規、家庭溝通技巧、學習壓力因應與衝突控制等課程。如果在諮商過程中，講師觀察學員有特殊狀況，得提出報告供審理該學員之家事法庭參考，俾做出妥適的裁定；或再轉回家暴防治中心做個別諮商，甚至請其他家庭成員共同接受家族團體輔導，以提高輔導效果。

溫馨情

她是一朵花！



所有節日都有獨特的意義。

溫馨的母親節，最能觸動每一個人的心靈。我們不妨買些康乃馨或玫瑰表達心意，送給母親，她會很喜歡。

我曾是只能買一朵花的人，卻把單一的花正、反、側、轉，畫成一大瓶，它們留在紙上始終鮮活，成爲永不凋謝的愛心，年年教給學生，告訴他們感恩即足，即使只畫一朵在小紙片上。

今年，我要送給各位一如花朵之美的母親形象，慈愛、智慧、勇敢、令所有人孺慕……我每天有福摟摟她叫媽媽，她就生活在我們身邊，一如所有的母親！

以往由早上到晚上，都看見她脊骨筆挺，肩膊平直，推著自製的運動器材--一輛加了磚石重量的菜籃車，在巷道上四次各走四圈，遇到鄰居必禮貌地親切招呼；她臉色紅潤膚質細滑，炯炯的眼神澄澈放光，都是滿溢的愛！

被我畫下她展顏而笑，一連串道謝聲分別是英文、國語和日文，後來知道日治時代她是教員，而今耳聰目明仍非常風趣幽默。

我最喜歡半路攔住她了！抱抱她、親親她、誠心讚美：「漂亮的媽媽！」她反而會駐足故意上上下下打量我：「妳啊！今天，也好漂亮……」

我實在無法貼切形容這種如沐春風的恩寵，某次與鄰居目送她走遠非常感動，隨著眼眶濡濕，我們相對而嘆：「唉！她九十多歲全無骨質疏鬆的問題！對我們一笑就像燦爛的花在開！」

「她的確眞是一朵美麗的花！」

梁丹丰

2008年5月母親節前夕

司法院舉辦醫療案例解析研討

【本刊訊】爲提昇法官醫療審判之專業知能，增進法官審理醫療案件之能力及技巧，司法院自4月中旬起開始舉辦一系列醫療案例解析研討會，以實例討論，期能對於法官日後辦理醫療案件有所助益。

第一場次研討會聘請臺灣大學醫學院王明鉅教授擔任講座，由醫師的專業觀點解析醫療案例，課程內容豐富，包括醫療爭議的發生與態樣、手術及處置併發症爭議、醫療診斷爭議等等，研討重點則在於醫療糾紛爭點之掌握及過失事實之檢討。王教授以其豐富、專業之醫學知識，介紹醫療作業流程及爭議發生態樣，並佐以生動的圖示簡報，對案例作深入分析，例如：拔牙手術而意外成爲永久性植物人、產科醫師接生致嬰兒受有臂神經叢病變等等，與會庭長、法官踴躍發問，講座均詳予解答。

庭長、法官參與此次研討，咸認爲收穫甚豐，對於日後辦理醫療案件有莫大助益，甚至於課程結束立即報名後續5月9日、6月13日及7月4日的場次，更期盼司法院能夠多舉辦此類專業研討會，以提升法官之辦案能力。

本系列各場次研討內容之重點各有不同，司法院非常歡迎庭長與法官四次全部參與，以累積研討學習的經驗，擴大研究成果。

司 法 雷 達 站

北院調解委員座談 雙向溝通調解技巧

【本刊台北訊】爲使施行多年已具成效之調解業務得以更順利推展，並強化調解功能，俾利紓解訟源，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除續聘21位律師外，更增聘39位律師投入調解行列，並於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與調解委員就調解事宜進行雙向溝通。

座談會邀請5位資深調解委員提出心得分享，其中古嘉諄律師更以親身參與美國調解業務訓練之經驗，分析我國與美國調解制度之優劣，並解析個案調解成立與否之關鍵，與會委員均感受益良多。古律師應允必要時可做專題報告。

會中就調解事務進行溝通，院方並就委員提出之建言及時回應，楊院長並親至委員座位一一頒發聘書，表達尊重與感謝之意，期許共同爲解決民眾紛爭及維護民眾權益而努力。

澎院消債條例講習 加強同仁對新制的了解

【本刊澎湖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澎湖地院爲期順利運作，除遵照司法院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充實單一窗口輔導人力外，爲加強第一線同仁對新制內容及作業流程之瞭解，於日前舉辦講習會，由洪曉能院長親自主持，並請該院陳介安法官擔任講座，30餘人參加。

洪院長致詞說明消債條例是新制定之法律，內容有前置協商、更生、清算等程序，爲因應新制施行，澎院準備各項配合措施，最主要的是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借重各位調解委員、志工的協助，透過講習，瞭解消債業務的運作程序，協助當事人。

接著陳法官講授「如何協助當事人辦理消債條例相關事宜」，簡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內部處理流程，如何協助當事人辦理相關手續。深入淺出、生動活潑的解釋，與會者皆仔細聆聽並提出多項問題，如：監督人或管理人如何選任？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擔保之範圍？民間代辦公司之合法性？最大債權銀行金額有二家相同者應向何家銀行提出請求等，院長及陳法官均詳加說明，對提供消債業務之服務甚有助益。

司法行政廳徵約聘秘書1名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具有留學背景、第2外語能力或法律背景者更佳）1.大學英文（外文、翻譯）系所畢業；2.大學畢業以上學歷，並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者。意者請於5月16日前，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275黃祥睿先生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www.judicial.gov.tw）。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97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一則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

工作地點

嘉義市、環境佳、福利好

意者請洽：施小姐 電洽：05-2858021

永然新書

土地開

1.非都市土地 引 羅志賢 500元

2.土地開發與 用 黃宗源

3.共有土地處 巧——土地 之1 高欽

4.不動產登記 黃志偉著

5.土地開發與 用（大開本 著 450元

6.解析不動產 永汀著 4

以上《土地購 冊套書共價25 價2000元

康乃馨季

1.家庭暴力法 秀蕊著 25

2.性侵害、性 援Q＆A 300元

房地產法

主題：投資房 賣糾紛

時間：6月18

地點：台北市 1段7號

費用：800元

主講人：連世

贈《常見房屋 一書

報名電話：永 02-2356-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4

地址：台北市 2段9號

電話：02-23

網址：http: book.law119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實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創新服務功能

RSS訊息提供

TEL:02-2